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131 号



000020190300157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13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131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科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科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苏州科达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科达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科达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科达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新涛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5号《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3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1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22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32,683,314.14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656.22
(2) 理财产品收益	1,775,589.03
(3) 赎回理财产品	155,000,000.00
(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60,000,000.00
小计	216,919,245.25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2,515,479.59
(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 购买理财产品	95,000,000.00
小计	237,515,479.59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12,087,079.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两家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两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8 期末余额
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30,609,800.00	9,973,607.79
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21,570,200.00	2,113,472.01
合计		352,180,000.00	12,087,079.80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1,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9,32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39,595,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77,392,488.36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手续费用支出	2813.21
尚未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401,141.65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6,496,739.72
合 计	12,087,079.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可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959.55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12,157.02	1,793.83
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61.16	2,165.72
合计	35,218.18	3,959.5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55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从江苏银行和2016年12月22日从中国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2,165.72万元和1,793.83万元，共计3,959.55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年度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从2016年12月14日起到2017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60万元、2016年12月22日从江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4,840万元，共计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以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将6000万元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从2017年12月19日起到2018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60万元、2017年12月22日从江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4,840万元，共计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以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募集资金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6年12月3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等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此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此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赎回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3,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方式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1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5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9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157.02	12,157.02	5,780.77	12,144.76	99.90%	2018年9月	843.45	不适用	否
2	视频监控产业化项目	否	23,061.16	23,061.16	8,470.78	19,554.04	84.79%	2018年9月	1,286.7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5,218.18	35,218.18	14,251.55	31,698.80	9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55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从中国建设银行和2016年12月22日从中国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2,165.72万元和1,793.83万元，共计3,959.55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从2016年12月14日起到2017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转出1,160万元、2016年12月22日从江苏银行转出4,840万元，共计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将6000万元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期限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从2017年12月19日起到2018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转出1,160万元、2017年12月22日从江苏银行转出4,840万元，共计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6年12月3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等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此决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承兑、信托产品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赎回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3,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为投产第一年。由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已在2018年9月末提前投产并在2018年四季度开始产生效益。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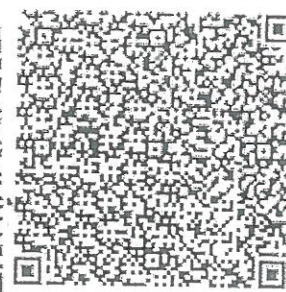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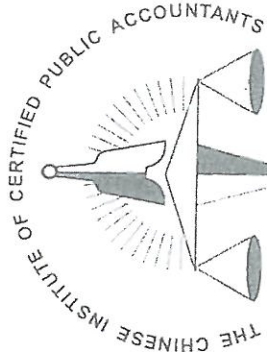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倪新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612316913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顾春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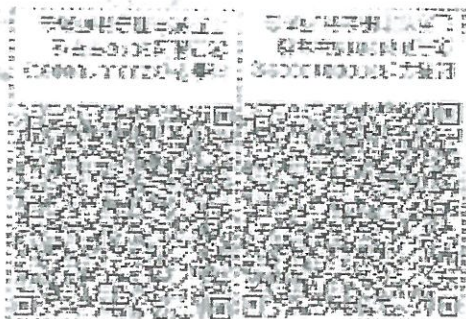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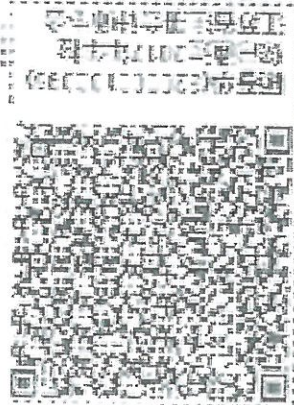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704045416

Identity card No.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注册会计师注册信息

年度检验记录



年度检验记录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1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9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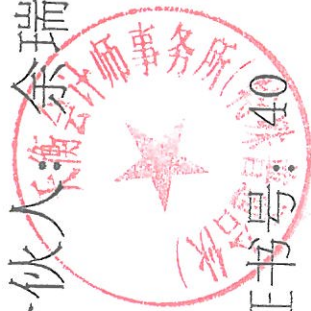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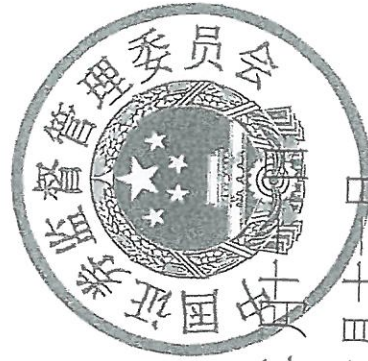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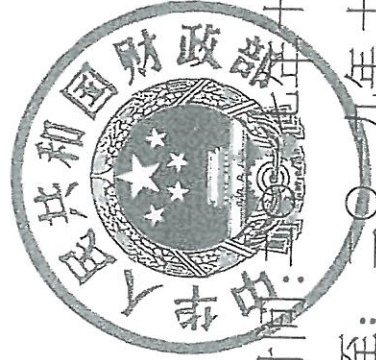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编号 320100000201901040056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77712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04 日